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A股股票交易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较大，累计涨幅30.09%，与上证A股指数偏离值累计达到29.83%，可能存在非理性投资情形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-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已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2024-001号公告），1月16日收盘，公司股票再次涨停，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，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12日至1月16日，3个交易日已有3次以涨停价收盘，累计涨幅30.09%，与上证A股指数偏离值累计达到29.83%，股价波动较大。

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质制品业，经查询中证行业指数，

截止公告日，该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15.45，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384.16，明显高于同行业市盈率的水平。

2024年1月12日至1月16日公司股票日均成交量为4,234.30万股，高于1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(2023年12月14日-2024年1月21日)的日均成交量917.22万股的水平。

2024年1月12日至1月16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5.67%，高于1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(2023年12月14日-2024年1月21日)的日均换手率1.23%的水平。

鉴于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二、经营风险

公司2023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9.65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,096.76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12,135.83万元，每股基本收益为-0.10元。（详见2023年10月28日发布的“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”）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三、热点概念风险

公司注意到，近期公司产品涉及相关概念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17日